

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

粤散办〔2016〕11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 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：

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建散〔2016〕151号，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已于2016年8月2日印发，于10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贯彻执行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确保《管理办法》施行

《管理办法》是政府职能转变后对市场行为监管的一种新模式，是对企业事中、事后管理的一种创新。《管理办法》明确负责散装水泥管理的机构（下称“主管机构”）在加强预拌砂浆生

产应用监管、建立诚信档案、实行差异化管理方面的职责定位，是新时期行业主管机构管理模式改革创新的一个很好实践。各市主管机构要高度重视《管理办法》的落实，加强宣传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快推进备案工作，确保《管理办法》的施行。

二、通力协作，认真执行《管理办法》

(一) 各级主管机构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按照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和相关生产技术要求，积极引导预拌砂浆生产建设，指导企业备案。《管理办法》结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备案，是行业管理的创新，意义深远。各级主管机构要处理好《管理办法》与《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(2014~2020年)》(下称《规划》)的关系，发挥好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规划》在推动和规范我省预拌砂浆行业有序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对当地因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，需增加生产站点建设的，应及时调整并按要求向省主管机构报告，同时做好指导相关企业备案的工作。

(二)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开发的“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”(下称“信息平台”)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子系统于2016年10月1日起启动，企业网上提交的备案材料由系统自动审核。新增备案企业按系统填报指引完成填报并提交完成备案；已在信息平台登记的企业，原账号密码和填报信息自动流转，

需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、基本信息情况表等信息并提交备案；自10月1日起，各市应停止执行原有的预拌砂浆企业备案办法，已在各市备案的企业，应于12月31日前统一按《管理办法》完成信息平台网上备案。

（三）各级主管机构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对备案企业的事中和事后管理，做好对备案企业的动态核查，及时在信息平台公布核查结果。对于预拌砂浆产品异地销售的，产品生产地和使用地的市、县级主管机构要加强合作，充分利用信息平台，填补管理真空地带，做好对异地销售企业和产品的管理。

（四）各市主管机构在履行备案管理工作的同时，要对备案企业建立完善的诚信档案，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、工程质量和安全、合同履行、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及时在信息平台相关栏目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，营造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。

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6年9月20日



